

证券代码：002600

证券简称：领益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1-070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芳勤女士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1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

规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4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607,44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802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481,081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89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6,365,4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0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4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7,959,9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14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》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

同意 4,607,0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9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定价方式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时间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发售原则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 4,607,0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67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7%；反对 3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本次 H 股上市相关主要中介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 4,607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7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3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一)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》

同意 4,607,4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939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（草案）》

同意 4,607,4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939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二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,607,4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939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4,607,4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939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 4,604,700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 2,747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21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64%；反对 2,747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刘健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